公告编码: 2020-165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 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永良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,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:

经公司总经理张磊先生提名,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智华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66)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聘任郭丽姣女士(简历附后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0-168) 具体内容详

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:

李智华先生简历:

李智华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6年11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。2003年加入公司,曾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资源副总监、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内控内审部经理等职务,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 0.013%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智华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郭丽姣女士简历:

郭丽姣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1年5月出生,本科学历,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。2017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2018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郭丽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